|  |
| --- |
| 毕节市2020年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报名表 |
| 姓　名 |  | 曾用名 |  | 性　别 |  | （一寸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籍　贯 |  | 户籍类别 |  | 宗教信仰 |  |
| 独生子女 |  | 婚姻状况 |  | 从业类别 |  |
| 公民身份号　码 |  | 文化程度 |  | 专业名称 |  |
| 毕业（就读）学校 |  | 学习类型 |  | 学制时间 |  |
| 常住户籍所在地 |  |
| 报考岗位 | (仅能报考应征入伍地所在县（区）岗位) |
| 联系电话 |  |
| 重要告知 | 此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大学毕业生士兵，是依据《毕节市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办法（试行）》实施的，招聘对象为志愿服兵役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当中明确的兵员征集条件。因此，报名对象在招聘过程中，必须接受兵役机关按照征兵工作流程进行的必要检查、调查、考核和训练，一旦报名对象在上述检查、调查、考核和训练中出现（发现）不符合兵员征集条件的，自动丧失招聘资格。报考人员服役期满后，愿意到报考县（区）提供基层乡镇事业单位岗位工作，服从所属县（区）在乡镇事业单位岗位中（非工勤岗位）的调剂安排。在招聘各个环节如发现考生不符合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书证件等弄虚作假，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其责任由考生自负。参加报考的女青年必须是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网上确认的2020年度女兵预征对象，未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女青年，自动丧失招聘和参军入伍资格。 |
| 签字确认 | 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 征兵办审查意见 |
| 本人确认熟知“重要告知”内容并在此次招聘过程中遵守以上告知内容。报名人： 报名人家长：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